



大会

Distr.: General
4 Ma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11 和 123

2004-2005 两年期方案预算

联合国司法行政

关于联合国行政法庭与法律事务厅脱离并享有财务独立的可能性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决议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 确保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独立性以及其秘书处从法律事务厅脱离, 并研究其财务独立的可能性。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请秘书长就此议题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根据上述要求, 请大会注意到本报告, 并核准从 2006-2007 两年期开始将行政法庭的有关资源从第 8 款法律事务厅转移到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项下。

* A/59/50 和 Corr. 1。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307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要求秘书长采取措施，确保联合国行政法庭的独立性以及其秘书处从法律事务厅脱离，并研究其财务独立的可能性。后来，大会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70 号决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二. 联合国行政法庭的历史背景

2. 联合国行政法庭（行政法庭）是根据大会 1949 年 11 月 24 日第 351 A(IV) 号决议设立的，作为有权审理及裁决联合国秘书处职员所提不履行征聘契约或任用条件的申诉的独立机关。行政法庭也可审理指控不遵守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养恤基金）条例的诉状。

3. 法庭由法官七人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同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由大会任命，任期四年，可连任一次。法官应具备行政法领域或法官本国管辖范围内的等同法律的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经验。法庭的管辖范围涵盖由自愿捐款提供经费的各个相关规划署，例如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难民专员办事处和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秘书处。根据《行政法庭规约》第 14 条，法庭的管辖范围也扩及海事组织和民航组织以及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和国际海洋法法庭书记官处的工作人员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工作人员。

4. 行政法庭秘书处为法庭提供法律和秘书服务。秘书处由执行秘书主管，负责向法庭庭长提供一切实质性服务。由于行政法庭秘书处本身没有完整的行政结构，因此法律事务厅（法律厅）执行办公室对法庭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法律厅不对行政法庭秘书处的工作提供任何实质性指导和监督。

三. 转移行政法庭的建议

5. 法律厅执行办公室支助行政法庭的日常运作，应执行秘书的要求，提供行政和后勤服务。如果没有这些服务，行政法庭秘书处就需为本身建立整套行政结构。

6. 行政法庭在财务上独立于法律厅，为其运作编列了单独的预算款项。这些款项列于方案预算第 8 款法律事务厅“决策机关”项下。

7. 不过，为了避免看来受到答辩人不应有的影响，建议行政法庭及其秘书处应列入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项下。

8. 将行政法庭重新安置在方案预算本款下就符合了第 58/270 号决议提出的要求。此外，这还使行政法庭及其秘书处处于与大会其他附属机关等同的地位，其中包括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会费委员会、联合国审计委员会、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这些机关在财政和运作上都独立自主，但预算款项均列于方案预算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项下。

四. 结论和建议

9. 如果大会通过这项提案，行政法庭 2006-2007 两年期的财政资源将编列于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项下。在 2004-2005 两年期中，分配给行政法庭及其秘书处的资源为 1 532 000 美元，供作 4 名员额(1 名 P-5、1 名 P-3 和 2 名 GS/OL)和各种非员额项目的经费。

10. 建议大会注意到本报告，并核准秘书长提出的关于从 2006-2007 年新的两年期开始将行政法庭的资源从第 8 款法律事务厅转移到第 1 款通盘决策、指导和协调的建议。
